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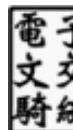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謝雨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61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ad475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53098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如赴大陸或香港、澳門等地區，請遵守事前申請與返臺通報等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自身權益並杜絕違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各機關114年度赴陸港澳定期抽查發現違失態樣如下：

- (一)未依規定完成事前申請即赴陸：部分同仁因疏忽或未諳法令，未於規定期限前提出赴陸申請即逕行出境。
- (二)返臺通報表逾期填報：同仁返臺後未依期限完成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致生違規情事。
- (三)行程異動未於通報表如實載明：赴陸期間遇班機取消、延誤或臨時變更行程自其他城市返臺，返臺通報表漏未敘明實際進出城市。
- (四)赴港澳未落實差勤報備及動態登錄：無論公務或因私（含假日出國、非請假出國）前往香港、澳門，漏未於差勤系統報備，或未至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

興雅國中 1150909



OBAA1156006362

完成登錄。

二、為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重申赴大陸地區均應依規定完成事前申請，並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返臺通報表；另本府自114年11月17日起，赴港澳通報作業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請加強向同仁宣導，提醒務必恪遵赴陸港澳事前申請、行程變更及事後通報等各項規定，以維護同仁權益並杜絕違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09
08:32:02
文
章

